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5,443,987股股份、向潘尚锋发行11,153,991股股份、向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100,475股股份、向骆赛枝发行4,289,996股股份、向陈海君发行4,142,910股股份、向赵仁铜发行4,044,854股股份、向吴钦益发行3,983,568股股份、向王声共发行2,206,283股股份、向项延灶发行1,765,027股股份、向林成格发行1,323,770股股份、向郑钦豹发行1,103,141股股份、向魏平发行947,059股股份、向郑少敏发行590,852股股份、向王志勇发行134,2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30日